

# 四川省抗癌协会

川抗癌协〔2021〕272号

## 四川省抗癌协会关于转发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2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的通知

各市州抗癌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2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2022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附件1）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时间

新申报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备案项目申请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

备案项目：分为两种（一）获批的2021年新申报项目，在举办后已完成执行填报的项目；（二）获批的2021年新申报项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未能在2021年开展，在

2022 年拟继续举办。

## 二、申报系统

项目申报应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cmegsb.cma.org.cn>）进行网上填报，请在系统申报规定时间范围内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 三、公布时间

新批准项目（第一批项目）将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对评审通过的项目予以公示；备案项目（第二批项目）将于 2022 年 3 月底前公布。公布结果请关注四川省抗癌协会官微官网。请各项目根据公布的时间，安排和确定项目的具体举办时间，备案项目须安排在 2022 年 4 月 1 日以后举办。

## 四、申报要求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应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多单位联合主办的项目由第一主办单位负责申报。

（二）通过我会申报的各项目需填写“四川省抗癌协会”作为申报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护理专业可为副高级）的在职人员，并要求近 3 年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负责人（注：国家级或省级继教项目均指 I 类项目）。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

（四）每个项目邀请 1-2 名在省卫生健康主管社会组织及其分支机构担任常务委员及以上职务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

（五）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及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 五、申报流程

(一) 请认真阅读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通知的内容(附件1)以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附件3),再填写纸质版“四川省2022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附件2),并与9月10日前一式两份报送我会。

(二) 我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后统计报送至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同时分配各项目网上填报系统账户和密码进行网上填报。

## 六、其他

(一) 请积极准备,踊跃申报;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做好申报管理,认真举办继续教育项目,保证完成率。

(二)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三) 各项目应主动接受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

联系人: 曾妮 028-85420728 13438336936

E-mail: [sckaxh-xhb@163.com](mailto:sckaxh-xhb@163.com)

- 附件: 1.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2022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2. 四川省2022年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3.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



四川省抗癌协会

四川省抗癌协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册  
四川省抗癌协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册  
四川省抗癌协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册

四川省抗癌协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册  
四川省抗癌协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册  
四川省抗癌协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册

四川省抗癌协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册  
四川省抗癌协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册  
四川省抗癌协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册

四川省抗癌协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册

